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NO: AJEB15014AJF6058040; NO: AJEB15014AJF6058041）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 年第 007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AJEB15014AJF6058040; NO: AJEB15014AJF6058041

批次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空港新城蜀味园川菜馆经营中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产品。

（一）2024 年 11 月 15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对当事人在使用餐具饮具进行监督抽检。2024 年 12 月 3 日，委托检验单位（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复用餐饮具圆盘《检验报告》NO: AJEB15014AJF605804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复用餐饮具三角盘《检验报告》NO: AJEB15014AJF6058041 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空港新城小香村餐饮店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

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属违法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单位）当场警告行政处罚，陕西咸市监当罚[2024]1013号。

（三）风险控制措施

当事人自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餐饮具（餐盘）进行销毁，并重新购置餐饮具及消毒柜。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5年1月21日

